

靖边县红墩界镇人民政府函

红政函（2025）280 号

红墩界镇人民政府 关于 2024 年红墩界镇白城则村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相关事宜情况说明的函

靖边县县级政府采购中心：

我镇负责组织实施的 2024 年红墩界镇白城则村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项目内容包含货物类的垃圾车、垃圾桶，以及工程类的垃圾箱场地基础建设两部分，其中货物类的垃圾车、垃圾桶按清单中要求的相关参数执行；垃圾箱场地基础建设按工程量清单要求与侧铺砖施工标准执行，其不属于设备采购类的“技术参数”范畴，不需在技术偏离表中进行填报。

为保障该项目采购流程顺利进行，对供应商做如下要求及说明：

-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中的参数和技术要求必须全部符合或达到；
-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中的通用措施五项不做特别要

求，由供应商自行决定。

后续工程部分我单位会严格把控施工质量与工程量验收，确保符合项目整体建设标准。

特此说明

